

國立臺灣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56.05.22 第 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73.02.21 第 1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77.05.11 第 16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03.24 第 20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2.27 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2.04 第 30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7.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衛生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策劃、改進教職員工生之保健工作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衛生設施之規劃及改善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工作之規劃及考核事項。
 - 三、督導及審核衛生保健教育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（下稱保健中心）之發展及任務事項。
 - 五、協助推動保健中心之工作，並協調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支援保健中心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校副學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醫學院院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、家庭醫學部主任、感染管制中心主任、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所長組成，並以副學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名，由保健中心主任兼任，並得按實際需要，酌置幹事若干名，由本會報請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；必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